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粮规发〔2022〕2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管理，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受灾和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确保自治区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应急救灾

代储商品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管理，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受灾和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以下简称代储商品）是指自治区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和其它突发性事件，采用企业代储形式，建立的应急救灾商品储备，主要包括食糖、白布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等。

第三条 代储商品实行政府委托企业代储，常年保持规模，结合经营适时更新，补贴相关储备费用，部门分工负责管理制度。代储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行使）。

第四条 从事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储备管理、监督、储存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代储商品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下达自治区代储商品动用指令。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代储商品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代储商品的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代储商品的质量安全检查。

第九条 区级应急救灾代储商品承储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负责代储商品的生产、采购和在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储备布局

第十条 依据应急救灾需要合理布点。

第十一条 按照保证重点中心城市、兼顾全局平衡和考虑历史灾情等因素，推动构建区、市、县、乡四级储备格局。

第四章 代储企业确定

第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当具有一定的生产、加工和流通规模，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条件。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代储商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确定的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并抄送自治区相关部门。

第五章 代储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代储商品储备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储备期。

第十六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实地检查，可委托设区市相关对口部门开展属地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代储企业和有关人员了解储备商品入储、更新轮换、应急投放等代储合同执行情况；

(二)调阅有关资料、凭证；

(三)检查代储商品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按照代储合同，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购进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代储商品，不得擅自调整、更改、拒绝或拖延。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应将代储商品储备与企业自营周转库存分开，实行专垛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代储商品台账，应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时间、入库时间、保管员姓名等内容。

代储企业如变更储存地点，应当自变更储存地点之日起7日内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代储企业在储备计划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按照常年储备、保持规模、滚动轮换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确保轮换中储备量不低于承储计划的80%，在应急动用时按承储计划数量的100%足额调用。

第二十条 代储企业应每季度末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送储备数据及相关信息，真实、及时反映代储商品数据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代储商品正常更新轮换和代储期满出库中发生的盈亏，由代储企业自负。

第二十二条 代储企业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

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不得将代储商品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代储企业发生转换主体、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生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应当在发生后10日内报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六章 应急动用

第二十四条 全区或者部分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和其它突发性事件，需要动用代储商品时，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动用指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下发调运通知，由代储企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代储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将指定的代储商品运送到指定投放地点，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代储商品动用后，代储企业应当在10日内足额补充到位。

第七章 代储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代储商品储备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果，每半年拨付一次。

第二十七条 动用代储商品产生的商品价值补偿和运输费用，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复核后，统一据实结算。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储企业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代储合同约定的储备计划，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对调减储备计划的，核减其补贴费用；对取消储备计划的，提前拨付的补贴费用予以收回。

第二十九条 代储企业代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擅自动用代储商品的，或以代储商品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取消其代储资格。凡被取消代储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代储商品。

第三十条 代储企业因代储商品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和运输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实施救灾和应急工作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应急救灾代储商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